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暨控股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93.4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623.0192 万股的 15.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赛美女士，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赛美女士拟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8,465.42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0.50%）。何君琦女士拟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3,628.04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50%）

3、2021 年 8 月 17 日，拾分自然与陈颖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颖翱将其持有公司 3,78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分自然”）。2022 年 9 月 14 日，拾分自然与张赛美女士、何君琦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有关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张赛美女士定向发行 8,465.42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

张赛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目的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从而激励核心人员并进一步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以实现公司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拾分自然与陈颖翱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颖翱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8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拾分自然，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赛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分自然”）间接持有公司 7,155.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指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份全部归属并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下同）后，张赛美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20.98 万股股份（占股权激励后总股本的 16.85%）。

拾分自然与张赛美、何君琦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行使有关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将股权激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至张赛美、何君琦名下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赛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陈颖翱、何君琦合计持有公司 23,029.27 万股股份（占股权激励后总股本的 24.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拾分自然；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张赛美女士；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如果发行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双创炫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炫勉”）。鉴于双创炫勉亦为张赛美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将因本次股权激励或者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宜的实施完毕而发生变更，但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